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 3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院三樓院會議室

召集人：蔡院長建雄

出席人員：詳見簽名單



一、報告事項：略

二、本次提案審查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結果：已公告開始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辦法：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執行結果：已提請校教評會同意核備。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辦法：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執行結果：待校教評會核備「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後公告實施。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會計師事務所專業實務養成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辦法：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業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初聘教師評鑑細則」

辦法：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執行結果：待校教評會核備「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後公告實施。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請檢視本院現行之「願景」與「使命」，是否需適度修正。

說明：1.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決議，訂定學校之「願景」、「使命」與本校校務發展主軸如下：

「願景」：成為亞太地區培育公私部門治理專業人才的國際化知名大學。

「使命」：培育兼具跨界專業核心能力、人文社會關懷、現代科技素養及國際移動力之世界公民。

本校校務發展主軸：

- (1)強化跨域專業學習與統整課程教學。
- (2)整合研究能量、聚焦研究特色。
- (3)提升學生職涯競爭力。
- (4)強化國際化行為。
- (5)融合作伙伴學校、發揮最大綜效。
- (6)塑造多元、永續的優質校園環境。

2.為使各學院現行之「願景」與「使命」與學校配合，校方爰請各學院研商，是否需適度修正現有之「願景」與「使命」內容。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文字如下(畫線部分)：將本院「使命」第三點中之「良好」修正為「優質」。

	本校	本院
願景	成為亞太地區培育公私部門治理專業人才的國際化知名大學	成為亞太地區首屈一指之研究與教學並重之商學院
使命	培育兼具跨界專業核心能力、人文社會關懷、現代科技素養及國際移動力之世界公民	● 培養專業智能 —我們致力於提供學生一個高品質，且具道德涵養的商學教育，期使我們的學生能有足夠的專業背景，來面對日新月異的競爭環境，並在專業領域內做出正面的貢獻。 ● 追求卓越學術 —我們鼓勵院內教師在進行學術交流之際，能多發表學術論文與研究，以增進自身專業

		<p>能力。對於教學研究表現優秀之教師，我們給予鼓勵與協助，此指標也列為新聘教師的重要考量之一。</p> <p>●提供優質環境—我們提供一個以學生為主軸的教育環境，以便學生可以自由的發表個人意見及發現真理，使北大商學院成為一個蘊釀創意的環境。</p> <p>●拓展國際視野—我們持續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期使院內的教師及學生，能受益於多元文化之環境，並促進師生的國際視野。</p> <p>●加強產學合作—我們持續加強各系（所）與校友之間的聯繫，並不斷地與不同產業進行合作交流。</p>
--	--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提請校務會議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

說明：1.本校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商學院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案，業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名額招收外國生方式增設。

2.擬請於「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商學院組織增訂『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決議：通過條文如下，提案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 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三 條 本大學設學院、學系(所)及其它教學研究相關單位如下：</p> <p>一、法律學院</p> <p>(一) 法律學系，設：</p> <p>1、學士班(分設法學組、司法組及財經法組)</p> <p>2、碩士班(分設一般生組及法律專業組)</p> <p>3、博士班</p> <p>4、進修學士班</p> <p>(二) 比較法資料中心</p> <p>二、商學院</p> <p>(一)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三) 會計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p>	<p>第 三 條 本大學設學院、學系(所)及其它教學研究相關單位如下：</p> <p>一、法律學院</p> <p>(一) 法律學系，設：</p> <p>1、學士班(分設法學組、司法組及財經法組)</p> <p>2、碩士班(分設一般生組及法律專業組)</p> <p>3、博士班</p> <p>4、進修學士班</p> <p>(二) 比較法資料中心</p> <p>二、商學院</p> <p>(一)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三) 會計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p>	<p>配合『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成立。</p>

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統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六)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七)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 (八)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u>(九) 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u> <u>(十)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u> <u>(十一)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u> (以下略述)	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統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休閒運動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六)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七)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 (八)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九)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十)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 (以下略述)	
---	---	--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現職暨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給與評選準則」。

說明：1. 依 101 年 5 月 16 日本院現職暨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給與評選小組會議記錄：「建請新任院長於上任後提案將更明確的評審標準列入評審準則中」辦理。

2. 擬修正條文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給與評選準則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為落實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評選本院符合資格優秀教師，特訂定本準則。	為落實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評選本院符合資格優秀教師，特訂定本準則。	本條未修正。
二	為評選上列優秀教師，商學院應成立評選小組，評選小組成員由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之，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評選。	為評選上列優秀教師，商學院應成立評選小組，評選小組成員由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之，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評選。	本條未修正。
三	評選標準 <u>(一) 初選</u> ：最近五個學年度內獲三年(含)以上之國科會學術補助獎勵者、三年內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及獲得院士、會士者均可提出申請。 <u>通過初選之名</u>	評選標準 1. 初選：最近五個學年度內獲三年(含)以上之國科會學術補助獎勵者、三年內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及獲得院士、會士者均可提出申請。 2. 複選，依下列標準評選：	一、初選係由學校按各教師獲得國科會計畫補助獎勵之資料篩選，爰予以明定。 二、依 101 年 5 月 16 日本院現職暨新

	<p><u>單，依據學校所提供者為準。</u></p> <p>(二) 複選，<u>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按下列標準計算評點數：</u></p> <p><u>1. 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並簡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各篇著作根據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計算評點。</u></p> <p><u>2. 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u></p> <p><u>3.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u></p> <p><u>4. 第二目及第三目，由評選小組依申請人事蹟評點，合計至多加 10 點。</u></p>	<p>甲、最近五個學年度論文發表篇數(SCI、SSCI 依 Impact Factor 評比)。</p> <p>乙、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p> <p>丙、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p>	<p>聘特殊優秀人才給與評選小組會議記錄：「建請新任院長於上任後提案將更明確的評審標準列入評審準則中」，由於本獎勵需再報請國科會核准，故標準係參考「國科會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之表格。另為求公允客觀，採用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計算點數；至於獲獎情形、擔任國際重要學術職務等，由評選小組評點。</p>
四	<p><u>評選名額</u></p> <p>(一) <u>由評選小組依據學校通知本院可分配之總金額，決定當年度獲獎名額。</u></p> <p>(二) <u>評選小組按申請人所填列資料，依據第三條所定評點點數由高至低排列，參酌各教學單位當年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佔本院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之比例分配(餘數比例未滿 1 人者捨去)。</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名額分配按申請人所或評點點數由高至低排列；參考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榮譽獎勵金分配辦法，以參酌當年度各教學單位獲得國科會計畫獎勵補助之貢獻度比例，配置名額。</p>
五	<p>具下列條件者不得申請本案：</p> <p>(一) <u>已獲教育部彈性薪資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案。</u></p> <p>(二) <u>當年度已獲學校推薦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者，不得申請本案。</u></p>	<p>(原第四條)</p> <p>具下列條件者不得申請本案：</p> <p>1. 已獲教育部彈性薪資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案。</p> <p>2. 當年度已獲學校推薦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者，不得申請本案。</p>	<p>條次變更，各款之標號酌作修正。</p>
六	<p>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五條)</p> <p>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3. 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11。

決議：本案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院「電子商務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並廢止「國立臺北大學電子商務學程設置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電子商務學程修讀辦法」。

說明：1. 為配合本校學程辦法之規定，並將學程統一回歸由商學院辦理認證，原「國立臺北大學電子商務學程設置辦法」(94.3.30 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電子商務學程修讀辦法」(92.6.6 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擬同時廢止，並重新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電子商務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2. 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2。

辦法：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另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設置要點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併同提請教務會議廢止「國立臺北大學電子商務學程設置辦法」。至於「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電子商務學程修讀辦法」於本次院務會議決議後簽核廢止。

決議：通過條文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u>電子商務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u> 」	
條文	說明
<u>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u>	明定本設置要點之法源依據。
<u>二、設立宗旨：為因應資訊化社會之發展趨勢，培養本校大學部學生習得電子商務之專業知能，進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故設立電子商務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u>	明定本學程之設立目的。
<u>三、凡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u>	本學程為學士學分學程，適用對象為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另本院各學程採事後認證制，無需事先申請。
<u>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三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八學分，全部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含)以上。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u>	一、明定選讀本學程所需修習之學分數。 二、依據 101 年 11 月 12 日商學院學分學程討論會議決議，參酌財務金融碩士、學士學分學程之規範，凡修習未列於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
<u>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u>	配合本校「 <u>學程設置辦法</u> 」第四條規定。
<u>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	明定學生選讀本學程之學分仍應遵循本校學則相關規定。

<u>七、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u>	明定成績計算之原則。
<u>八、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	配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
<u>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u>	配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本學程無修習人數之限制。
<u>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u>	配合所有學程回歸由商學院辦理學分學程認證事務，明定其申請與認證程序。
<u>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項之處理依據。
<u>十二、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明定本要點之修正程序。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電子商務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說明：1. 為鼓勵學生修電子商務之課程，放寬學分數之認定，並配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暨便利學生於畢業時得一併領取學分學程證明書之作業時程，爰修正本要點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

2. 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3。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u>電子商務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u> 」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學分數及應修科目：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應修科目包含必修課程 3 學分；選修課程 12 學分。結業應修學分最低為 15 學分。 <u>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u>	學分數及應修科目：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應修科目包含必修課程 3 學分；選修課程 12 學分。結業應修學分最低為 15 學分。	依據 101 年 11 月 12 日商學院學分學程討論會議決議，參酌財務金融碩士、學士學分學程之規範，凡修習未列於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爰配合修正。
五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	配合「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修

	系(所)之必修科目。	(所)之必修科目。 <u>若其原系(所)有開設與學程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留在原系(所)修習。</u>	正相關文字。
十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 商學院 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 商學院 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本校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現行由電子商務中心執行學程認證，配合所有學程回歸由商學院辦理學分學程認證事務，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英語授課商學**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說明：1.為鼓勵學生修英語授課之課程，放寬學分數之認定，並便利學生於畢業時得一併領取學分學程證明書之作業時程，爰修正本要點第四條、第十條。

2.相關資料詳如附件4。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英語授課商學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基礎課程及選修課程。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課，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四門課，全部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含)以上。 <u>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u> ，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基礎課程及選修課程。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課(經濟、會計或統計)，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四門課，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一、現行條文所列基礎課程，業已明定於科目規畫表中，且非僅經濟、會計或統計等三科目，爰配合修正。 二、依據101年11月12日商學院學分學程討論會議決議，參酌財務金融碩士、學士學分學程之規範，凡修習未列於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爰配合修正。
十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	酌作文字修正。

「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

第七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英語授課商學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說明：1.為鼓勵學生修英語授課之課程，放寬學分數之認定，並便利學生於畢業時得一併領取學分學程證明書之作業時程，爰修正本要點第四條、第十條。

2.相關資料詳如附件5。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英語授課商學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必修課程應修習三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應修畢十五學分(含)以上， 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 ，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必修課程應修習三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應修畢十五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依據101年11月12日商學院學分學程討論會議決議，參酌財務金融碩士、學士學分學程之規範，凡修習未列於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爰配合修正。
十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財務金融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說明：1.為便利學生於畢業時得一併領取學分學程證明書之作業時程，爰修正本要點第十條。

2.擬修正條文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 畢業當學期之 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為便利學生於畢業時得一併領取學分學程證明書，免除畢業後往返學校舟車勞頓之累，並考量行政程序所需時間，爰明定學生應於畢業當學期之期中考前提出申請，俾利製作學程證明書供學生於畢業時一併領取。

3.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6。

決議：擬修正條文易使人誤以為若未在畢業當學期之期中考前提出申請，則嗣後將無法再申請，恐影響學生之權益，故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第九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財務金融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說明：1.為便利學生於畢業時得一併領取學分學程證明書之作業時程，爰修正本要點第十條。

2.修正條文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 畢業當學期之 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為便利學生於畢業時得一併領取學分學程證明書，免除畢業後往返學校舟車勞頓之累，並考量行政程序所需時間，爰明定學生應於畢業當學期之期中考前提出申請，俾利製作學程證明書供學生於畢業時一併領取。

3.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7。

決議：擬修正條文易使人誤以為若未在畢業當學期之期中考前提出申請，則嗣後將無法再申請，恐影響學生之權益，故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本院「會計師事務所專業實務養成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說明：1. 為鼓勵學生修會計領域之課程，放寬學分數之認定，並便利學生於畢業時得一併領取學分學程證明書之作業時程，爰修正本要點第四條、第十條。

2.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8。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暨實習課程（實習細則另訂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 15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應修習 6 學分，全部應修畢 21 學分（含）以上， <u>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u> ，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暨實習課程（實習細則另訂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 15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應修習 6 學分，全部應修畢 21 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依據 101 年 11 月 12 日商學院學分學程討論會議決議，參酌財務金融碩士、學士學分學程之規範，凡修習未列於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爰配合修正。
十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修正跨校「創新產業管理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說明：1. 因本院於 11 月 12 日中午召開學分學程討論會議，邀請教務處代表及

本院各學分學程召集人開會後，本學程納入為本院學分學程之一，故修正本學程相關辦法。

2. 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9。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跨校「 創新產業管理學士學分學程 」 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大學跨校「 創新產業管理學分學程 」施行細則	本學程管理單位由教務處改為商學院，故修正設置要點名稱，以符合商學院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名稱的一致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 要點 依據「 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與「98 年 9 月 18 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三校教務資源分享互惠協調會議」訂定之。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98 年 9 月 18 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三校教務資源分享互惠協調會議」訂定之。	揭示本學程所依據之法源。
二、設立宗旨：為因應全球產業競爭日趨激烈的世界潮流，培育具有創新管理的專業人才，配合學校發展並提升學生就業之競爭能力，故成立「創新產業管理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本學程設立宗旨。
三、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二、本校各學制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一、條次變更。 二、本學程為學士學分學程，適用對象為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至於碩、博士班學生下修學士學分學程之課程，依據 101 年 11 月 12 日商學院學分學程討論會議決議，其學分之承認等應辦理之程序(例如是否需事先簽核始承認該學分等)，仍依本校選課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三校共同開課。全部課程應修畢 18 學分(含)以上且至他校修畢 6 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跨校創新產業管理學士學分學程證	三、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課程，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三校共同開課，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且至他校至少修畢 6 (含) 學分，始可獲頒「跨校創新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證書」。若全部課程修畢 18 學分以上，但至他校修畢低於 6 學分，則獲頒「創新產業管理學分學程	一、明定本學程課程規劃表之法源依據。 二、學分學程證明書之取得，應經申請認證，爰增列相關文字以臻明確。 三、依據 101 年 11 月 12 日商學院學分學程討論會議決議，參酌財務金融碩士、學士學分學程之規範，凡修習未列於學程規劃表中

<p><u>明書</u>」。若全部課程修畢 18 學分(含)以上，但至他校修畢低於 6 學分(不含)，<u>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創新產業管理學士學分學程證明書」</u>。<u>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u></p>	<p>證書」。</p>	<p>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爰配合修正。</p>
<p>五、本學程專業必修課程為「管理學」，三校均有開課，學生可至任一校修習。本學程<u>課程規劃</u>由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三校共同訂定與修正，<u>經各校行政程序修正通過後施行。</u></p>	<p>四、本學程專業必修科目為「管理學」，三校均有開課，學生可至任一校修習。本學程專業選修科目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三校共同訂定與修正，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p>	<p>由於各校修訂學分學程的行政程序不同，爰修正為「經各校行政程序修正通過後施行」較為恰當。</p>
<p>六、本學程課程以現場授課為主，亦得採遠距教學。</p>	<p>五、本學程課程以現場授課為主，亦得採遠距教學。</p>	<p>條次變更。</p>
<p><u>七、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p>
<p>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九、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p>	<p>七、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p>	<p>條次變更，並酌做文字修正。</p>
<p><u>十、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p>	<p>九、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p>	<p>配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酌做文字修正。</p>
<p><u>十一、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本學程無修習人數之限制。</p>
<p><u>十二、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學生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所需辦理之程序。</p>

<u>學程證明書。</u>		
<u>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要點未盡事項之處理依據。
<u>十四、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及設置要點之修正程序。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

說明：1.依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選薦委員會第3次會議(101.05.24)決議辦理。
2.相關資料詳如附件1。

決議：通過第八條條文修正如下。至於原提案擬修正第七條條文刪除每名專任教師限連署一人之規定，因與學校母法「國立臺北大學院長選薦準則」第六條規定有所抵觸，爰維持原條文第七條不予修正。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選薦辦法 第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選薦會作業程序</p> <p>(一)在媒體上公開徵詢推薦，期限至少一個月。</p> <p>(二)選薦會對通過資格初審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後始得列為院長候選人。</p> <p>(三)院長候選人確定後，選薦會須對全院師生公告候選人資料。再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分別對各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u>專任教師於借調、休假、進修、育嬰假期間均得行使同意權。</u></p> <p>(四)若候選人同意票數已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即停止該候選人計票作業。</p> <p>(五)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p>	<p>八、選薦會作業程序</p> <p>(一)在媒體上公開徵詢推薦，期限至少一個月。</p> <p>(二)選薦會對通過資格初審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後始得列為院長候選人。</p> <p>(三)院長候選人確定後，選薦會須對全院師生公告候選人資料。再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分別對各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p> <p>(四)若候選人同意票數已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即停止該候選人計票作業。</p> <p>(五)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p>	<p>一、依據101年5月24日本院院長選薦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有關專任教師於借調、休假、進修、育嬰假期間是否具有同意權，應予明定，爰於第三款增列明文規範。</p> <p>二、現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選薦辦法」、「法律學院院長選薦辦法」、「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選薦要點」等同意權行使之規定，均未就此部分做出規範，基於校內規範之一致性，宜一併考量。</p>

之一時，應由選薦會擇期另行辦理院長選薦。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提請校務會議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第十條。

說明：1.依據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第 4 案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度學分費調整事宜之附帶決議：「建議提案修改學校鐘點費配合調整相關辦法」辦理。

2.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 第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準則規定之各項支出，除招生考試外，應依下列標準給付：</p> <p>一、鐘點費：</p> <p>(一)學士班、碩博士班：依教育部規定。</p> <p>(二)進修學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日間時段以學士班之一點一五倍為上限。夜間時段以學士班之一點三五倍為上限。 <p>(三)在職進修專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每小時以 2500 元為上限，經專案簽者不在此限。</u>外聘教師係講座教授，得專案簽准。 <p>(以下略述)</p>	<p>本準則規定之各項支出，除招生考試外，應依下列標準給付：</p> <p>一、鐘點費：</p> <p>(二)學士班、碩博士班：依教育部規定。</p> <p>(三)進修學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日間時段以學士班之一點一五倍為上限。夜間時段以學士班之一點三五倍為上限。 <p>(四)在職進修專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週一至週五，以學士班之二倍為上限。週六、日及寒暑假，以學士班之三倍為上限。外聘教師係講座教授，得專案簽准。 <p>(以下略述)</p>	<p>參考北區各大學 EMBA 企管相關系所之鐘點費規定，爰提案調整本校在職進修專班鐘點費規範。</p>

3.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10。

決議：本案緩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1年11月28日(星期三) 12:30

地點：商學大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蔡院長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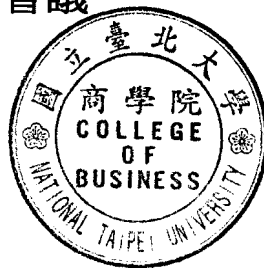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企管系	代表	方文昌	
企管系	代表	邱光輝	
企管系	代表	徐純慧	徐純慧
金融系	代表	方珍玲	方珍玲
金融系	代表	蔡建雄	蔡建雄
金融系	代表	詹場	詹場
會計學系	代表	薛敏正	薛敏正
會計學系	代表	朱炫璉	朱炫璉
會計學系	代表	陳維慈	陳維慈
會計學系	代表	邱士宗	
統計學系	代表	林財川	林財川
統計學系	代表	林定香	林定香
統計學系	代表	蔡旻曉	蔡旻曉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1年11月28日(星期三) 12:30

地點：商學大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蔡院長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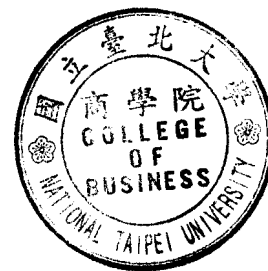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運管系	代表	黃永任	
運管系	代表	謝立文	
資管所	代表	汪志堅	
資管所	代表	江義平	
國企所	代表	劉祥熹	
國企所	代表	陳澤義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	代表	池祥麟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代表	吳志明	
統計系	助教代表	孫長敏	
會計學系	學生代表	何皇德	
金融系	學生代表	李致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1年11月28日(星期三) 12:30

地點：商學大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蔡院長建雄



列席：

單位名稱	職位	姓名	簽名
IEMBA	執行長	陳 達新	陳達新
英語授課學分學程	召集人	王 鴻龍	王鴻龍
財務金融學士學分學程	召集人	王 祝三	
財務金融碩士學分學程	召集人	林 美珍	
創新產業管理學士學分學程	召集人	陳 宥杉	陳宥杉